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15日，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进行生产，面积11651.28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PE塑料包装袋12吨。

表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预发机	SK110	5台	5台	+0台
	EPS成型机	500机, 740*540mm	6台	4台	-2台
	EPS成型机	1300机, 1305*1105mm	0	8台	+8台
	EPS成型机	1214机, 1230*1030mm	12台	10台	-2台
	EPS成型机	2000机, 1610*1370mm	4台	2台	-2台
	EPP成型机	1214机, 1260*1060mm	8台	4台	-4台
	冷却塔	100t/h	3台	3台	0
	烘房	6*10米	6套	7套	+1套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32机, 24立方	5台	4台	-1台
	蒸汽储罐	接市政蒸汽, 作为分气缸	1台	2台	+1台

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编制

完成,2016年09月05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6]2458号)。2016年08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05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2458号”批复内容“年加工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PE塑料包装袋12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变化:减少2台EPS成型机、新增1个蒸汽加热烘房。

(二)辅助设备变化:减少1台空压机,新增1台蒸汽储罐。

(三)取消食堂建设。

(四)厂内平面布置变化:原环评租用厂区11号、12号厂房及办公用房11438.66平方米,实际租用原厂址内11号厂房11651.28平方米。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除。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主要为预发机、成型机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苏州泽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负荷为 84%、PP 泡沫塑料包装 84%、PE 塑料包装袋 80%，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7 月 06 日-07 日）：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最大检测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检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最大检测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 1、项目的固废与噪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验收。
- 2、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